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1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雯姗女士以及 Dominique Engasser 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 2013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备注
	交 易 内 容	2012 年 度 预 计 金 额 (万元)	2012 年 度 实 际 金 额 (万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已发生的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13 年 度 预 计 金 额 (万 元)	
Establis hments Sogal Fabricat ion	销售配 件	300 万欧元 (即 2,527.87 万 元)	1,565.60 万 元	1.29%	637.20 万元	300 万欧元 (即 2,461.77 万 人民币)	由公司全 资控股子 公司广州 索菲亚向 关联方销 售配件
杭 州 宁 丽 家 居 有 限 公 司	定制家 具	1,700 万元	1,576.12 万元	1.3%	334.56 万元	2500 万元	
小计		4,227.87 万 元	3141.72 万元	2.59%	971.76 万元	4961.77 万 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 （“Ets SOGAL Fabrication”）

注册资本：4,000,001 欧元,住所地：Zone d' Activités, La Jumelière, 49120 La Jumelière, France。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即：本公司董事 Dominique Engasser 先生担任 Ets SOGAL Fabrication 母公司 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以下简称“Ets Sogal”，系 Ets SOGAL Fabrication 全资控股股东）的首席执行长官；同时，Ets Sogal 通过 SOHA LIMITED 间接持有我公司 10.01%的股份。

（二）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 14 号底层 106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 Ets SOGAL Fabrication 销售配件；二、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

（二）定价依据

1、2013 年度，广州索菲亚继续按原协议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 Ets SOGAL Fabrication 供应五金配件。

2、杭州宁丽自 2010 年开始经销我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我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将与 Ets SOGAL Fabrication 签订《五金配件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的价格为成本加成法，即广州索菲亚采购的用以加工并供应给 Ets SOGAL Fabrication

的本协议产品的原材料价款加上该价款之 15%的加工费。货款于广州索菲亚交付产品之日（海关报关日）起 60 日内支付。

2、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事宜，公司将于杭州宁丽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销区域为浙江省杭州市，经销任务为 2500 万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对 201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审慎调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索菲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按原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 Ets SOGAL Fabrication 供应五金配件，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该项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公司与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宁丽”）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是杭州宁丽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